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理论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和工作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依法治国办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

3. 协调解决区政府各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工作。

4.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法治宣传工作。

7. 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协调基层司法所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9.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0. 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3. 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领域法治建设。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党建科）。负责局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安防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作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重要物资装备、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和配备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后勤保障。

2. 普法宣传科。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规划建议及相关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重要文件；负责研究并推动实施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贯彻落实区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指导协调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各司法所、各行业、部门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3.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

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公证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区公证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年检和公证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法律援助资源的管理和调配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指导全区“12348”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律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全区律师执业管理、公职、公司律师管理，律师年度注册、信息资料档案和律师机构年检工作；协助办理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承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管理和执业监督工作。

4.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职责；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特殊人群的稳控管理。

5. 社区矫正管理科。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制订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协调政法有关部门开展假释一体化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和人员培训教育，对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6. 法制科。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办理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

报送备案工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和申请；审查区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和法治政府调研工作；办理区政府涉法事务，对全区重大项目和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和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体制改革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开展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领域法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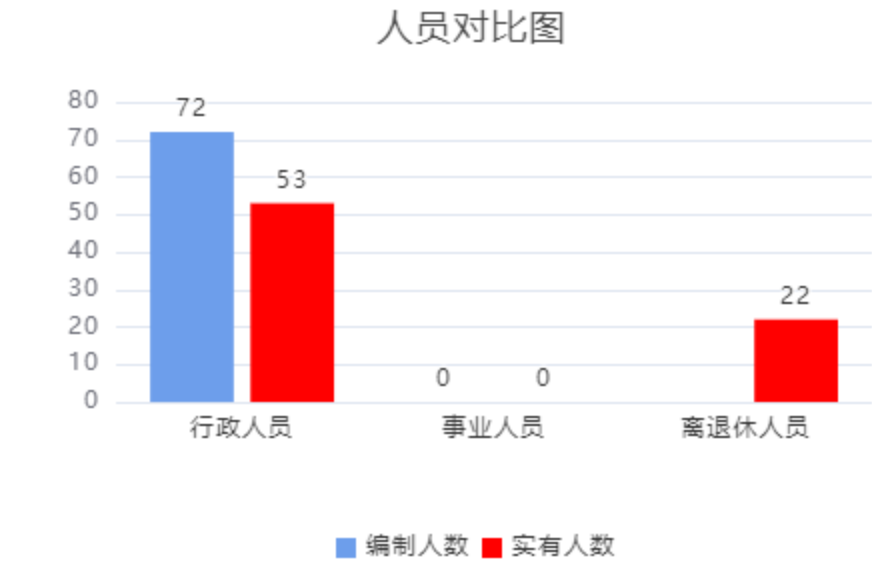
7. 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承办区政府受理的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级部门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原由区级部门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负责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等工作；负责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协调处理工作；办理直接起诉区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负责办理涉及区级部门行政复议决定被诉后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协调区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级部门的行政诉讼及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负责与法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处理行政诉讼案件。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72人，其中行政编制72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53人，其中行政5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37.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43.78万元，增长26.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支出增大，经费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37.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7.7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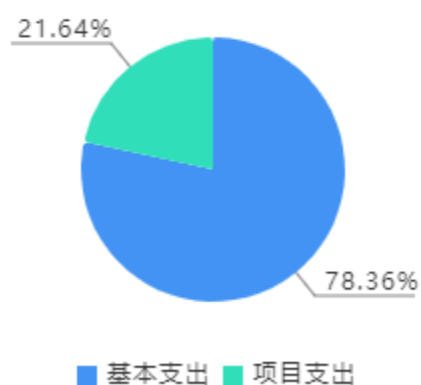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3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3.26万元，占78.36%；项目支出354.46万元，占21.64%。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37.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43.78万元，增长26.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支出增大，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99.75万元，支出决算1,63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5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3.78万元，增长26.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支出增大，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59.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应归类于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38.70万元，支出决算1,09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支出增大，经费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45.00万元，支出决算4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开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15.00万元，支出决算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开支及开展

疫情防控工作较多，开展宣传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求，费用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开支。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10.00万元，支出决算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开支。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30.00万元，支出决算2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开支。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4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年初未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0.16万元，支出决算1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分类调整至行政运行。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5.08万元，支

出决算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分类调整至行政运行。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5.58万元，支出决算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分类调整至行政运行。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5.23万元，支出决算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分类调整至行政运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3.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1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72.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49万元，支出决算5.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27万元，支出决算5.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22万元，支出决算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2万元。共接待团组1个，2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3.78万元，完成预算的94.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开支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较多，业务培训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业务培训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75.71万元，支出决算272.86万元，完成预算的98.9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56.8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落实经费支出程序，专款专用，基本完成年度计划工作任务，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部门职能职责范围，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同时，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踏实做好依法治区工作；落实合法性审查与执法监督；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与应诉；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化解矛盾纠纷；管控特殊人群；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本单位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其他司法支出涉密不予公开）。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1637.72万元，执行数1637.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长安区司法局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总体运行良好。

2022年，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区司法局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周”“12.4宪法宣传周”预防校园欺凌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利用LED宣传车走乡村、进社区开展宣传。2022年，开展活动122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3万余份。向《人民日报》《陕西法制网》《今日头条》等网络媒体发稿163篇，其中，省级21篇，市级

59篇，区级83篇。向《阳光报》《西部法制报》等传统媒体发稿91篇。在全区范围内培养“法律明白人”328人，确保一村（社区）均有一名法律明白人。组织全区70家单位参与线上“2022年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答卷量9000余份。已完成年度计划。

区司法局对384份文件、常务会议题、合同、协议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出具书面法律意见305份，其中包含2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组织“法治大培训”及政府常务会学法9期，培训900余人次。分两批组织513名执法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为6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含换证无需考试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检查和案卷评查工作，我区21家执法单位进行实地评查，抽查执法案卷178份，点对点反馈问题，相关单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全年行政应诉案件（含一审、二审、再审）148件，开庭审理51件，负责人出庭案件50件，负责人出庭率98.04%。加强“府院联动”，对原告提出的诉求和争议化解措施与法院及时沟通，通过向原告做好政策法律宣传讲解等方式，原告撤回起诉案件15件，实质性化解了行政争议。全年接收行政复议申请88件，立案受理68件，办结案件中，通过调解及被申请人改变原行政行为后撤回申请案件数量18件，办案质量和效率得到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培训经费紧张，开展培训频次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搞好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不

定期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进行检查评查，加强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及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换发及申领工作。

16个司法所调解中心受理矛盾纠纷调解案件1407件，调解成功1383件。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进一步巩固社会治理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法律服务共享发展为宗旨，通过优化整合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职能，为全区232个村，84个社区基层群众和基层组织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专业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全区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86人（男261人，女25人），解矫312人，截至2022年年底，全区在册矫正对象327人。区司法局依托社区矫正监管平台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动态跟踪和数据分析，定制终端覆盖率达到98.88%，精准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越界警告、脱失警告、分离警告，有效防止脱管现象的发生。开展网上集中学习12次，接受集中学习累计3580人次；开展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相关法律知识业务培训6次。全年接受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等委托的审前调查评估381份。全区新增安置帮教人员396人，年底在册1496人。开展刑释解矫人员摸底登记、档案管理、走访帮教工作，帮教率达100%，无重新犯罪现象。严格

执行安置帮教五项措施，必接必送人员无缝衔接；排查下落不明人员，与8名此类人员重新建立联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培训经费紧张，开展培训频次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特殊人员规范化管理；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对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考核。

完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签订“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合同，制作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示牌，整合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村调委会成员，建立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值班、来访记录、工作档案等各项制度，实现了全区法律顾问100%全覆盖。已完成年度计划。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已完成							—		—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		—
	任务3	保障法制政府正常开展	已完成							—		—
	任务4	保障普法宣传正常开展	已完成							—		—
	任务5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		—
	任务6	保障律师公证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		—
	任务7	保障基层司法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		—
	任务8	保障社区矫正正常开展	已完成							—		—
	任务9	保障其他司法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		—
金额合计				1637.72	1637.72		1637.72	1637.72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实现司法行政业务有序开展。 目标1：积极参与政府法治建设工作，对政府决策及规定提供法律意见，有效推进政府依法行政； 目标2：有效提升全区各行业及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目标3：加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三级网络有效运行； 目标4：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达到法律服务全覆盖效果； 目标5：提升人民调解成功率,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目标6：扎实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教育措施； 目标7：保障社区矫正业务有序开展，实现社区服刑人员规范化管理； 目标8：加强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落实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管理；						目标1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3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4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5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6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7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8完成情况：已完成					
产出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意见数量		50份		305份		2		2	
			政府法律顾问人员数量		8个		8个		2		2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3次		>3次		2		2	
			培训次数		2次		>2次		2		2	
			法律顾问驻村、社区个数		242个村，84个社区		242个村，84个社区		2		2	
			调委会数量		316个		316个		2		2	
			调解人员数量		1050人		1050人		2		2	
			刑满释放人员人数		100人		>100人		2		2	
			矫正对象解矫人数		400人		312人		2		2	
			下辖司法所数量		16个		16个		2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法治覆盖率	100%	100%	2	2
			法治意识普及率	95%	95%	3	2
			出勤率	≥90%	≥90%	2	2
			调解覆盖率	100%	100%	2	2
			调解成功率	100%	100%	2	2
			基层司法所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37.72万元	1637.7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治氛围,有效推进政府依法行政	提升	提升	3	3
			提升法治环境及群众法治意识	提升	提升	3	3
			高效的服务环境	提升	提升	3	3
			提高政府依法治理能力,提高村、社区公民依法维权意识	提升	提升	3	3
			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提升	提升	3	3
			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	提升	3	3
			保障社区矫正业务有序开展,实现社区服刑人员规范化管理	提升	提升	3	3
			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管理	提升	提升	3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政府各执法部门满意度	≥95%	≥95%	2	2
			人民群众对法律宣传的满意度	≥95%	≥95%	2	2
			基层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率	≥95%	≥95%	2	2
			帮教对象满意度	≥95%	≥95%	2	2
			矫正人员满意度	≥95%	≥95%	2	2
			司法干警满意度	≥95%	≥95%	2	2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其他司法支出涉密不予公开）。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29229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9.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51.8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7.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37.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37.72	总计	60	1,637.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637. 72	1, 637. 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 16	159. 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159. 16	159. 16					
2010301	行政运行	159. 16	159. 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451. 87	1, 451. 87					
20406	司法	1, 451. 87	1, 451. 87					
2040601	行政运行	1, 097. 41	1, 097. 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2. 81	42. 81					
2040605	普法宣传	6. 43	6. 43					
2040606	律师管理	22. 60	22. 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 95	0. 95					
2040610	社区矫正	9. 33	9. 33					
2040612	法治建设	29. 25	29. 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3. 10	243.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94	21. 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 88	21. 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4. 59	14. 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29	7. 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6	0. 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6	0. 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75	4. 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75	4. 7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	4.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637. 72	1, 283. 26	354. 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 16	159. 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9. 16	159. 16				
2010301	行政运行	159. 16	159. 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451. 87	1, 097. 41	354. 46			
20406	司法	1, 451. 87	1, 097. 41	354. 46			
2040601	行政运行	1, 097. 41	1, 097. 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2. 81		42. 81			
2040605	普法宣传	6. 43		6. 43			
2040606	律师管理	22. 60		22. 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 95		0. 95			
2040610	社区矫正	9. 33		9. 33			
2040612	法治建设	29. 25		29. 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3. 10		243.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94	21. 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 88	21. 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59	14. 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29	7. 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6	0. 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6	0. 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75	4. 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75	4. 7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	4.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9.16	159.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51.87	1,451.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4	21.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5	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7.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7.72	1,637.7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37.72	总计	64	1,637.72	1,637.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37.72	1,283.26	35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16	159.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9.16	159.16	
2010301	行政运行	159.16	15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1.87	1,097.41	354.46
20406	司法	1,451.87	1,097.41	354.46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7.41	1,097.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2.81		42.81
2040605	普法宣传	6.43		6.43
2040606	律师管理	22.60		22.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95		0.95
2040610	社区矫正	9.33		9.33
2040612	法治建设	29.25		29.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3.10		24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	2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	2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	1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	7.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	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	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	4.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8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0.44	30201	办公费	69.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53.6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9.1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0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88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7.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8.21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10.40					公用经费合计	272.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49		5.27		5.27	0.22		4.00
决算数	5.49		5.27		5.27	0.22		3.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含：

——普法宣传支出，主要用于在全区开展重点人群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全民法律素质，营造全区良好的法治氛围；主要包括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法制宣传等工作。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主要用于对司法所规范化管理、各项业务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运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及案卷补贴的发放与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帮教等工作。

——律师公证管理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律师及法律服务行业人员素质教育、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公共法律服务三级网络的运行和服务；法律顾问的聘用及管理工作。

——社区矫正支出，主要用于对社会危害不大，符合在社区服刑的人员进行社会评估、调查；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教育及监控工作。